**九江学院文学院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**

**代表产生条件及办法**

**一、产生条件**

1.学代会代表必须是我院在籍学生；

2.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；

3.学习目标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刻苦勤奋，进取精神强，成绩良好；

4.遵纪守法，表率作用好，能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勇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；

5.思想道德修养好，作风正派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受到广大学生的拥护和信任，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，关心集体，能够反映青年学生的意见和要求。

**二、产生办法**

1.产生原则：先进性，广泛性和代表性。

2.代表构成：经班级团支部推荐、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要覆盖各系、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。

3.代表分配：广播电视编导系应选代表20人，广告系11人，汉语国际教育系31人，播音主持系8人，汉语言文学系55人，网络与新媒体系25人。共计150人。在推选学生代表时，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还需考虑少数民族及学生党员的所占比例。

4. 产生办法：由院学生会按上述原则分配代表名额，各选举单位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办法，通过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（差额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10%），并报大会资格审查小组审查、确定。

 以上内容，提请大会审议。

九江学院文学院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
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